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8)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謹此提述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的通函(「該通函」)及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有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決議案詳情。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刊發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建議補選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中所述原因，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提呈載於本補充通告上的第2項至第7項新增議案，其詳情載於補充通函。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現載於本補充通告如下。

茲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珠江新城興國路23號廣汽中心7樓會議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補選嚴壯立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補選吉力為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補選陳建新為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附註：

1. 議案的詳情載於該通函及補充通函。
2. 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3. 由於該通函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一份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新增之第2項至第7項決議案，一份新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二份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已隨附補充通函一併奉上。第二份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agc.com.cn>)。
4. 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仍未送交第一份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第二份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已遞交第一份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H股股東務須注意：
 - i. 倘無按照所列印的指示遞交第二份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一份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H股股東遞交之有效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第一份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上所載的決議案外，H股股東根據第一份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將有權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列載於補充通告中的新增決議案第2項至第7項）自行酌情按其意願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已按照列印的指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或之前遞交第二份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第二份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不論填寫正確與否)將撤銷及取代H股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二份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 iii. 如第二份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之後方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第二份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H股股東先前已遞交之第一份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第一份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上所載的決議案外，H股股東根據第一份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將有權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列載於本補充通告中的新增決議案第2項至第7項)自行酌情按其意願投票或放棄投票。
6.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托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此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8.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大會時應出示其個人身份證明文件。
 9.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所有已填妥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10.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星期四))，將有關出席大會的回執親身送達、郵寄或圖文傳真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傳真號碼：(852) 2810 8185。
 1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往返及食宿費用須自理。
 1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13.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僅派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致本公司A股股東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回執及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另行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agc.com.cn>)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14. 臨時股東大會會務常設聯絡人為劉勇先生，電話號碼：(86)-20-8315028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慶洪和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茂善、李平一和丁宏祥，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于武、藍海林、李舫金、梁年昌和王蘇生。